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标段二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东海县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SYA-G2025-0005，分包号：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东海县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灌云康复医院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灌云康复医院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18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项目属性为服务，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4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